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5-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11日
●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曾于2015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公众股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9月11日 9:30分至下午3:00分;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世纪路99号广州保利假日酒店2楼会议室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七)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8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	√
202	债券期限	√
2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4	发行方式	√
205	担保安排	√
206	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9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
210	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
211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股份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股份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卡,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卡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卡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有权参加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48	保利地产	2015/9/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股东登记详见附件2)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地点及登记资料送达地点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308
(三) 登记时间
2015年9月7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4、其他事项
联系人:尹超 郭宁
电话:020-89898833 传真:020-89898666-8831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的所有股东及授权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7相关文件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

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200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201	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			
202	债券期限			
2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4	发行方式			
205	担保安排			
206	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9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210	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211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本登记表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5-36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裕文化”)持有本公司股份74,324,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5年9月7日,万裕文化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324,572股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日终止。
截止本公告日,万裕文化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324,572股(其中17,324,572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447,375,651股的15.94%;3,000,000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447,375,651股的0.67%)。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5-051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4日和2015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详见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3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股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5-028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控股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通知,科迪集团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9月1日,科迪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650万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中原证券,质押期限为三年。本次质押业务已于2015年9月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5年9月1日,科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755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6.65%。科迪集团本次质押10,65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3.5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95%。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15-047
**西安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所审核意见函回复工作的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近日,公司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监【2015】1620号《关于对西安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审核报告(草案)的审核意见函》(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9月27日临2015-046号公告)。
收到函,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审核意见函》中所提问题逐一进行回复,目前正在作进一步补充及完善。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申请继续停牌,每五个工作日发布回应的进展公告。待公司回复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复牌并披露,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西安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15-041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产、销快讯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产、销快讯数据如下:

产品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数	同比增(%)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增(%)	本月数	去年同期数	同比增(%)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福特品牌 乘用车	6,940	5,125	15.53	40,427	42,720	-5.37	5,636	6,037	-11.89	43,107	44,774
JMC品牌 商用车	7,960	6,405	24.43	72,864	63,441	14.86	7,175	5,925	21.16	71,840	63,690
JMC品牌 皮卡	3,962	4,802	-17.49	34,996	42,350	-17.85	3,790	4,139	-8.43	36,467	43,623
欧派品牌 SUV	1,026	531	93.22	13,381	19,039	-29.72	1,424	1,102	29.22	13,173	19,046
皮卡	9	0	-	10	46	-	0	0	-	2	36
合计	18,897	16,863	12.60	161,678	167,596	-3.83	18,026	18,260	-1.22	164,570	171,189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和9月2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本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A股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内幕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6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收益互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证券期货收益互换协议》及《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公司出资147,480万元,与前述出资合计为2015年7月7日净资产的20%,继续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收益互换业务。

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次董事会对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相关授权,公司本次参与出资事项纳入公司年度日常权益类证券和证券衍生品投资管理规模内。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6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对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488,698,839股
发行价格:16.37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7,999,999,994.43元
募集资金净额:7,968,538,346.52元
发行费用:获取数量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718,387	12个月
2	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136,224	12个月
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067,354	12个月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978,619	12个月
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54,978,619	12个月
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978,619	12个月
7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821,017	12个月
发行对象合计			488,698,839	-

预计上市时间:2015年9月2日,本公司获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5年9月1日收盘后,本次发行特定投资者现金认购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交易时间为2015年9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2.本次发行认购的内网认购程序
2015年9月20日、2015年9月4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的方案及其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9日,本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分别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的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15年9月20日,监管部门出具《财政部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15]125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0万股A股股票的方案。
2015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监管部出具《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反馈意见书》(机部函[2015]125号),对光大证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无异议,并同意公司因此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变更注册备案事项。
2015年7月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0万股新股,该批非公开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发行结果
(一)发行对象资格: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488,698,839股。
4.发行价格:16.37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99,999,994.43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31,461,647.91元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968,538,346.52元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15年8月28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116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27日止,光大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7,999,999,994.43元(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25,000,000.0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461,647.91元外,光大证券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8,538,346.52元,增加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分别为人民币488,698,839.00元和人民币4,799,839,507.52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户专用。
2015年9月2日,本公司获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5年9月1日收盘后,本次发行特定投资者现金认购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款项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管理的基金产品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的发行对象均已按规定前期按照要求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7家,经保荐机构核查,认购对象涉及的备案情况如下: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已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证书》,其管理人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以54个基金产品认购,其中53个基金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备案。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产品中的新增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交易,也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上述各认购对象的股权状况、《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协议》及其最终关联方清单,确认其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证券认购,《公司法》、《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律师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7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涉及的备案情况如下: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已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证书》,其管理人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以54个基金产品认购,其中53个基金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备案。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产品中的新增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据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中需要办理备案的认购方均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毕备案。
根据上述对象在其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中作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综上,上述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认购对象不超过10名,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招商证券在定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通知书》及《申购报价单》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认购通知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文件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通知书》、《申购报价单》、《发行结果及认购对象》和《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符合文件合法、有效。

一、发行对象资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为488,698,839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上限60,000万股;发行对象总额为7名,不超过10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按照认购通知书确定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结果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一览表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锁定日期(月)
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52,718,387	2,499,999,996.19	31.26%	12
2	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91,136,224	1,491,899,986.88	18.66%	12
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1,067,354	989,999,984.98	12.50%	12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4,978,619	889,999,983.03	11.26%	12
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私募基金其他	54,978,619	889,999,983.03	11.26%	12
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4,978,619	889,999,983.03	11.26%	12
7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8,821,017	306,100,048.29	3.85%	12
合计			488,698,839	7,999,999,994.43	100.00%	-

2015年9月2日,本公司获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5年9月1日收盘后,本次发行特定投资者现金认购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交易时间为2015年9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6.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秀勇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152,718,387股
限售期安排:12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7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酒店01:419
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秀勇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152,718,387股
限售期安排:12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独资)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
注册资本:6.02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春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开发、管理及服务,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商务信息咨询及服务
认购数量:91,136,224股
限售期安排:12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7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酒店01:419
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秀勇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61,067,354股
限售期安排:12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独资)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
注册资本:6.